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恢復合校籌備工作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開始

地 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賀陳弘校長

記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壹、主持人致詞

歡迎大家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本校與竹教大推動合校計畫已歷時 10 年，目前係暫停籌備的狀態，乃召開公聽會蒐集全校師生同仁的寶貴意見，作為是否恢復籌備合校計畫的重要參考。除了公聽會之外，本人多次與人社院、理學院、共教會（現為清華學院）及學生團體等進行面對面座談，交換各種對合校案之想法。

合校計畫於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共 8 次報告與討論，以及與教育部多次函文往來，皆公佈於 9 月 18 日本校首頁的相關附件。歷年來的持續努力，是基於以下面向：

- 一、提供學生更多元豐富的教育。包含藝術及人文社會各面向豐富的通識課程，結合既有堅實的系所專業教育，促使全人教育理想之實現。目前本校學生至台北藝術大學交換有數十人，我們有責任儘可能滿足學生學習的渴望。藉由竹教大的加入，可望從師資結構上解決目前藝術與人文各領域師資不足的問題，提供藝術、景觀、建築等及更多人文社會領域的課程，成就清華學生博雅素養之養成。
- 二、本校以往培育學生成功發展高科技製造業之方向面臨瓶頸。文創、藝術設計與服務業等面向蘊含新發展的空間，若能結合竹教大心理、藝術、教育及人文社會更多領域的能量，與本校理工專業共同激盪跨領域的機會，為學生未來生涯發展與本校領域創新開展更多可能性。
- 三、社會情勢改變，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政府高教經費逐年銳減，本校所能提供在設施、服務等各方面之水準勢必下滑。惟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來函中有關兩校合併推動原則與協助方式，敘明「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教育部的固定資源將不及以往，期望藉由兩校合校塑造新的大學典範，競爭資源挹注。

目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理學院院長、人社院院長及前共教會主委——現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組成工作小組，與竹教大進行討論，在學術單位整合部分獲得些許進展，並共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意向書（初稿）」（併同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紀錄表已於 9 月 18 日公告在本校首頁，如附件 1），謹供全校師生同仁參考，歡迎提出意見。

貳、教務長簡報：略（詳附件 2）。

參、意見交流（以下紀錄之呈現方式為現場彙集相關問題及隨後之回應內容）

- 一、公聽會資料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函敘及「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教育部工作小組之目的是要說服兩校教授投票贊成合併或是直接推動併校事宜？（數學系王○成主任）
- 二、提送校務會議後，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事宜，當合併條件明朗及確定後，是否還需經校務會議或任何程序確認？合併後如何在學術卓越上繼續保持，經費、人員與資源的分配原則為何？第一次的校務會議是否只是先確認合併意願而非最後決定？（生科院呂○江教授）
- 三、100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與竹教大合併與否，校方應先舉辦公聽會，再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願調查，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請問意願調查的施行時間？（統計所黃○臣教授）
- 四、建議就合校議題進行問卷調查，羅列如全校師生合校意願、學生選課需求等各方面的問項，並將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全校參考，以作為決定合校意向之依據。（經濟系林○昌教授）
- 五、建議明確地訂立合校進程的時間與步驟，同時在適當的時間凍結竹教大新進教師遴聘作業，或由清華相關人員積極參與，藉以向清華師生確保合校後仍保有原本對清華的期望。（經濟系劉○華教授）
- 六、在合校意向書中，竹教大的老師可以選擇「清華大學模式」者，則授課、升等與評量/評鑑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模式」者，於過渡期間所有規範依竹教大現行法規辦理。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但關於教師其他權益的部分，比如說教職員宿舍的部分，在合校意向書中並未詳細說明，希望學校在合校過程中可以考慮到這點。。（書面意見：電機系翁○祿副教授）
- 七、併校既然是件這麼大的事情，請問是否能讓兩校的全校師生共同投票決定？（書面意見：化學系陳○維研究助理）

答：過去 10 年，合校案在歷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共計 8 次）之後係於校務會議報告停止於意向書的籌備階段，因教育部未承諾充裕資源挹注，故決定暫緩籌備合校。現今恢復籌備，仍先由兩校共同向教育部表達合校意向與願景後，教育部將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事宜研議，後續再依循體制程序進行。各項進程的時間依照與各方互動情形而定。

問卷調查需審慎進行，問卷調查之前提、假設、命題、實施時間與分析方式等，

均易有多種看法，往往使真正議題失焦。依循體制規定的程序，加上大量面對面座談釐清問題，大家可以更充分表達意見，促進溝通。

八、竹教大與本校師資的差異，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物理系周○謙教授）

九、過渡期間雙軌制作法，教師升等依據兩套標準，是否造成不公？（數學系何○國教授）

十、雙軌制升等法律漏洞太多。（統計所黃○珊教授）

十一、我反對與竹教大合併！意向書需從實寫！清華向以理工著稱，文史重鎮是北大。清華「人文風華」是吳宓主持文學院時的四大導師趙元任--語言學家、陳寅恪--史學、古典文學、王國維--被陳寅恪稱為是學問浩瀚宇無邊無岸之文史學家、梁啟超--當時青年導師，亦是影響台灣社會最重要的知識份子。目前有誰？在竹教大嗎？（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答：培養頂尖研究人才並非竹教大原本的任務，以教學為主，教學負擔較本校沈重許多，學術研究的環境條件不同，合校之後則有改變。但人非機器，不能應聲而變。合校案籌備早期即積極討論確立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8~10年），合理提供原竹教大教師在教學負擔減輕、研究環境改善之後，可以逐漸累積研究能量；對年長、或無意提升研究的教師而言，過渡條款同時也可以實現更替。經過過渡期的調適之後，情形將大為不同。至於所有新進教師，其升等/評量將一律依循清華的制度。清華的人文傳統確實在努力繼承發展之中，對學生的全人教育也不能因為未臻至善而放棄。

十二、兩校合併後如何使清華成為世界一流？（物理系周○謙教授）

答：一流大學最重要的價值在培育一流學生，為我們的學生打造更豐富完整的學習環境，清華責無旁貸，而與竹教大合併，目的亦即在此。

十三、

（一）過渡期 8 到 10 年內學生在哪裡上課？還是等到新大樓蓋好，原竹教大學生才能遷過來？

（二）合校之後，竹教大藝術相關系所是否會取代本校原有藝術類特殊選才？以及大一不分系？

（三）合校後學生增多，關於學生民生需求的硬體設備是否配合增建？例如機車位、餐廳等等。

（材料系碩士班陳○祺同學）

十四、在基本資源需求中提到，合校後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那請問竹教大原校區將留做什麼用途？如果是計畫將行政單位移至竹教大校區，學生要去行政單位處理事務豈不是還要通車過去，這樣難道不是增添學生的不

便？雖然內文提到可能會加開兩校區間車，但這筆費用為什麼不能用在加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電費呢？以數學分館為例，周末原本都有開放提供學生閱覽和唸書，但自今年度開始禮拜六卻全面不開放！對於從外地來求學的學生來說，周末時常都是在學校度過的，但圖書館卻週六都沒開放，想要邁向頂尖大學，卻不把經費花在栽培學生、提供學生讀書的地方，豈不是捨本逐末了？（書面意見：未署名學生）

答：過渡期內，原則上依照教學單位所在決定上課地點，以方便最多數的學生為主，例如教育學院短期內維持在原竹教大校區。部分教師融入清華系所，可能在清華校區上課。

多元取才目的各自不同，今年本校特殊選才就包含物理領域人才，臺大也招收 1 位數學領域特殊人才，都透過多元管道招收，而非僅僅經由學系管道入學，以網羅各式各樣優秀人才。

兩校學務處已有所接觸與溝通，在學生宿舍、社團等議題上彼此相互配合，場地設施與行政單位所在一定會以服務同學所在為準；未來合校工作包括餐廳或機車位等問題，將會進行更密切的討論。過渡期內，兩校區可能暫時維持原有的生活圈，跟隨合校計畫逐漸推展落實，再配合逐步整合各項生活機能。長期以後竹教大原校區的運用，完全沒有將行政單位移過去的想法；會朝向結合社會和產業及創造新機會的方向構想，將視合校後的進展時程而做漸進性的空間釋出與規劃利用。（本校總圖書館週六、日皆開放，週六為 9：00～18：00、週日為 9：00～22：00。）

為解決合校後因學生人數增加可能衍生的食、住、行等問題，合校意向書中「基本資源需求」部分特別編列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費用，希望活用空地，擴增學生宿舍、餐廳及運動設施等。如果教育部資源未如預期，亦將推動替代方案，在新建教學大樓中增設餐廳，以因應學生需求；學生宿舍部分，竹教大目前供需比例與本校相近，未來在原竹教大師生逐步移入本校校區過程中，將盡最大努力協調安排。

十五、學生何以去北藝大，而不就近去竹教大選藝術課？清華何不考慮與北藝大合併？（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十六、本校與北藝大簽有學生交流協議，與竹教大則無，所以學生可以在北藝大修課，卻未必可以選得上竹教大的課程。目前既已推展合校計畫，或可考慮請竹教大教育學院優先開放本校學生選課。（生科院呂○江教授）

答：合校首先必須雙方皆具備合併意向，藝大並無與本校合併的意向。竹教大的藝術水準對於未來提升、豐富本校的教育環境，是極大幫助。例如著名的作曲家與歌唱家楊兆禎教授，其諸多經典創作如今仍影響深遠，如「杯底不可飼金魚」、「農家四季」等；竹教大的油畫成就，具備久遠而優良之傳統。再者，本校的科技與竹教大藝術、音樂結合，可能產生各式各樣跨領域的新發展，例如數位

音樂、多媒體創作、音樂與音響等各種嶄新的可能性，十分值得期待。

本校學生一直可以選修竹教大課程，並採認學分。但竹教大教師不只承擔校內學生課程，還有許多校外在職教師課程等，清華學生會有不易選上竹教大課程的情況發生。未來合校後，原竹教大大學部隨少子化適度減少，釋出的選修資源會增加。

十七、

- (一) 主持人提及的相關資料並未提供給現場所有參加人員？
- (二) 合校案的推動，應該及早將合併的好處向全校宣達，並盡力排除各單位合併的困難，建議與各院、各單位進行座談溝通。
(經濟系劉○華教授)

十八、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與統計所名稱混淆視聽，將影響招生。(統計所黃○珊教授)

答：今天公聽會資料相關附件(包含合校意向書(初稿)、清華大學與竹教大整合紀錄表等)皆已於9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同日並以e-mail寄送給全校教職員生。

合校工作籌備過程中，涉及整併的相關院系所已各自進行多次校內與雙方座談，參與人員亦為數眾多，迄今各院的進展如下：

- (一) 理學院：理學院在合併過程中，著重以學術發展面向來考量。原竹教大理學院包含3個系所，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 1. 數理教育研究所以科普教育為主，經雙方共同評估協商後，確定轉入教育學院。
 - 2. 應用數學系歷來學術表現不落人後，考慮以獨立所融入，與本校數學系主管討論後建議名稱暫時訂為「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 3. 應用科學系師資領域較分散(化學1位、物理3位、材料1位、生物6位)，各自融入本校相關系所。以上規劃雖不盡人意，或仍有其他建議，惟可作為過渡暫行的安排，未來仍有調整的機會。
- (二) 人社院：因竹教大師資結構緣故，受合校計畫衝擊最大者是人社院。深刻思考兩校整合後人社院的長遠發展，我們除了溝通系所、學院如何整合，也努力在推動過程中儘量減低衝擊。在雙方不斷溝通、相互理解之下，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 1. 中國語文學系同意融入本校中國文學系。
 - 2. 英語教學系同意融入本校外國語文學系。
 - 3.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將持續溝通，目前是在教

育學院。

(三) 清華學院(前共教會): 共教會的情況與前面兩個學院相反, 我們的教師人數與對方教育學院師資人數比例懸殊, 因此較能體會竹教大教師的立場與感受, 也因為多半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多能以開放態度與竹教大教師互動, 求同存異, 在合校進程中尋求更美好、共同發展的可能性, 目前進展說明如下:

1. 維持本校體育室與竹教大體育系雙軌, 未來全校共同體育課程由體育室統籌, 體育系仍作為專業體育系所發展, 場館也暫時依現行情況各自運作管理。
2. 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歷來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多有往來, 因合校計畫則更加密切合作, 未來希望在教育學院中整合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並朝向成立博士班的方向努力。
3. 本校師培中心以中等教育為主, 竹教大則包含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未來兩校合併, 可望成就完整 K-12 師資培育架構。
4. 竹教大通識教育中心為一虛級單位, 合校之後, 通識課程將以清華規劃為主。雙邊通識中心亦已約定時間進行細節交流。

在以上單位的努力之下, 如有少數學術單位尚未能確認歸屬, 將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落日條款, 保持第二次調整的可能。

十九、

- (一) 兩校合併有助於將來招生, 學生、系所及老師之調整使少子化衝擊較小, 因學生及老師人數增加, 當因應社會變遷, 調整學系老師及學生人數較有彈性, 像湖、海較大能吸收較大之衝擊(將來少子化, 工作人數減少, 稅收減少, 社福經費減少, 教育經費減少)。但師生多經費多, 容易調整經費。
- (二) 合併後增加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 有助於本校師生的多元化、招生及因應將來的發展。在產業製造方面, 現在及將來的舞台在中國及第三世界(印度、東南亞等)。因此, 台灣必須往創意及教育卓越方向走。當清華加入藝術學院後, 與各學院合作, 可增加創意設計。如工學院之工業設計, 對學生有相當的就讀誘因。在教育卓越方面, 清華有能力改造傳統的師院教育, 邁向能適應並改造將來世界的教育尖兵(老師), 使台灣的教育(師資培育)更卓越。
- (三) 在台灣, 大學之整併已是不可逆流趨勢。今天不做, 以後還是迫於情勢需要整併或被整併。清華不做, 他(友)校仍會有機會去整併竹教大。清華一旦合併竹教大之後, 清華會更有機會領先鄰校。反之亦然。
- (四) 今天討論的缺點或細節, 在台灣少子化的強大洪流(出生率約 1.1; 人口平衡出生率約 2.1)之下, 也許 10 年內需考量。但 20 年或更久之後, 都不足為反合併之理由。因為只有維持清華現有或更大規模的學生及老師, 才會有將來性, 在國內及國際才有競爭性。

(動機系陳○順教授)

二十、

- (一) 合校意向書願景一：「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清華要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需要可觀的人才與資金」，可觀的人才應該是指大師級人物，竹教大並無大師級人物；與竹教大合併除了無法擁有可觀的資金，原有的資源還可能被稀釋。
- (二) 合校意向書願景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本校通識教育若有不足可自己努力尋求改善，無須冒大風險與竹教大合併。
- (三) 合校意向書願景三：「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是目前臺灣最沒有前景的領域，如何依靠之成為世界一流？
- (四) 合校意向書願景四：「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擴增規模並非成為世界一流大學之充分或必要條件。
- (五) 合校意向書願景五：「社會連結與服務」社會連結與服務並非清華成為世界一流最急迫之目標。

五大願景無法令人眼睛一亮，應提供合校案更明確的 SWOT 分析、及清楚確定的數據。

(統計所黃○臣教授)

二十一、請問併校對於清大有什麼好處？是否能以 SWOT 的方式簡單的說明？(書面意見：化學系陳○維研究助理)

二十二、

- (一) 清華的通識課程有待改進，清華做不到、要靠竹教大，絕對不相信。
 - (二) 清華以往未曾、未來也不適合發展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等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應由教育大學來承擔。
- (統計所周○珍名譽教授)

二十三、

- (一) 在合校願景中也提到，兩校合併後可以成為近 1000 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而行政單位也將重新整合，必能提高服務績效。但兩校地理位置遙遠，行政單位處理事務的規範等等也可能有所不同，對於教師的各種規範和待遇也可能有差異，整合之後還須花時間磨合和要求老師們配合，這樣確定真的能提高服務績效嗎？另外，如欲提升教學上的多元，透過類似台聯大可以互相修課的機制或者線上課程(如清華大學磨課師線上課程)不是也能達成教學資源

的分享？

(二) 在合校意向書(初稿)上之合校願景提到，透過兩校整合，可幫助兩校交流和社會連結與服務。但難道不整合，兩校就沒辦法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和提供更多元與更優質的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嗎？

(書面意見：未署名學生)

答：合校願景書五大願景：

一、要推動清華 2.0 進展到清華 3.0，需要的是典範轉移，如果只是增加人員與資金，只能成為清華 2.0+。

二、檢討本校通識教育，確實體認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相當部分是因師資領域及人數不足所產生結構性的問題。在人社院尚未成立之前，通識課程幾乎完全仰賴大量兼任教師，通識教育品質可想而知；30 年前人社院成立之後，開始建立紮實的通識課程，通識教育品質漸獲改善。然而，依然欠缺藝術、法政及心理等許多領域的通識課程，缺乏專業優秀師資，再好的課程規劃亦無用武之地，亦非線上課程即可取代。過去曾估算本校所需通識師資，合理估算至少需 25 名教師，但目前本校師資員額幾已用罄，各系所、各領域仍積極爭取優秀新進教師，本校實無力提供通識教育充裕員額。透過合校，除通識外各領域亦有機會獲得較寬裕的員額；例如重新組合行政單位，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其名額可轉為師資，估計可在 3~5 年內增加 10~20 名教師員額。

三、Stanford University 與 UC Berkeley 也有教育學院，其中 UC Berkeley 的教育學院亦是來自合併，之後蛻變成爲一流學院，培育北加州及灣區中小學優秀教師、學校主管，領導教育研究，規劃教育政策，掌握 1/14 美國未來的教育，其重要性顯而易見。臺灣原有 9 所教育大學，其中 2 所升格成爲綜合型大學、4 所完成整併，目前尚有國北教、竹教大、臺中教育大學 3 所。

清華擁有優秀的學術專業與師資培育，使清華學生參加教師甄試成績優異，與竹教大合校再加強師培的師資、完整教程之後，清華教育學院也會邁向一流。未來小學教育、幼兒教育或特殊教育在清華如何發展，如同所有清華的學術單位，皆由校發會考慮。

四、師資規模與世界一流之間，確實相關。清華在一般世界大學排名約 100~200 名之間，但在全球所有 700 名教授以下的大學中，清華位居第 8~10 名。因為規模限制，能見度低，確實影響大學聲望與評價。少數規模小但表現傑出的學校如加州理工學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其成就實仰賴特別的研究經費來源與援助；大部分美國頂尖大學師資都在一、二千人以上。清華或可維持小而美的規模與方向，然而如前所述，我們給予學生的教育內涵仍有不全。基於理念與現實，我們都必須調整清華發展的型態與規模，合校工作進行 10 年以來，這樣的危機與情境在此時此刻凸顯尤為深刻。

五、目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所以遭遇瓶頸，肇因於除了教育部與科技部之外，社會整體並不支持該計畫，社會並不理解大學自己定義的學術成就，而是希望大學應該提供更多社會服務與貢獻。因此，我們不能只是孤芳自賞，加強社會連結與服務以回應社會的期待，是清華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若清華成為北臺灣中小學師資的重要支持力量、建立社會雄厚基礎之後，對全校所有領域都有幫助。本校數學系擁有培養中學師資之深厚傳統，前輩呂輝雄教授等人皆十分肯定並投入數學師培工作，也確實培育許多資深優秀中學教師，他們皆以身為清華校友為榮，此一優良傳統值得努力延續。兩校若合校成功，與社會之連結及服務必定可再進一步加強，使清華得到更大的社會支持與挹注。

二十四、

- (一) 併校後，師資培育含括幼教、特教、小教、中教等 4 個教育學程，非常完備。
- (二) 為了提供優質師資培育，請慎重考慮將師培置於一級教學單位，如此方能兼顧教學、研究、實習及訓練之品質，也能促進師資培育長期完善發展。
(師培中心林○旻主任)

二十五、

- (一) 教育部既以學校規模做為經費補助之依據，何不考慮與交大、竹教大併校？
- (二) 據可靠消息，竹教大教師皆接獲其校方通知有關合校案，除了清華選項，另有教育大學聯盟等其他選項。本校是否也有其他選項？
(生科院詹○霖教授)

答：師培如何建置以發揮最大成效，正與竹教大討論之中。

清、交兩校皆有深遠的傳統、勢均力敵的系所學院與強大的校友等等，兩校合併難度更高，可能性更低。本校其他合校選項亦需按部就班進行。

肆、結語

- 一、本校與竹教大合校計畫的主軸是「學生」，希望合校後提供學生更多元更豐富的學習環境，以及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的可能性，為國家培育頂尖跨領域的科技與人文兼備的一流人才。
- 二、本校與竹教大合校後，將成為唯一擁有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的頂大，期望在更多領域上互補與激盪，一同創造新的大學典範。

伍、散會：下午 9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意向書

（初稿）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意向書（初稿）

目 錄

壹、 前言.....	2
貳、 合校願景.....	2
參、 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4
肆、 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7
伍、 師生規模.....	8
陸、 基本資源需求.....	10
柒、 結語.....	11

壹、前言

大學的發展性與永續性是高等教育機構能否符合學生教育、經濟與社會進步需求的關鍵要素。值此全球化劇烈變動與機會的時代，各國高等教育機構莫不積極重新思考大學的基本角色、定位、以及結構和夥伴。大學之間的整合、聯盟與合作發展是全球各國進行高教改革的重要策略，目的是強化大學本身的績效並使在全球競爭下能表現勝出。臺灣高等教育在全球化的風潮中也面臨了同樣的挑戰，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提供學生更理想完整的教育，創造更高的大學價值，積極投入兩校的整合規劃，以期提高大學的社會貢獻與國際競爭力，讓兩所大學發揮更大的效能與全方位影響力。

貳、合校願景

一、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

清華大學為庚子賠款所創設的大學，最初的北京清華（清華 1.0），以人文為主要發展方向，目標在培養當代社會亟需的具人文關懷的知識分子；而後因時局轉變隨政府來臺復校，初期配合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以核物數化以及科學工程為重點（清華 2.0），而後漸次擴展為包含人文社會與生物科技領域的大學，為臺灣之頂尖大學。惟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需要可觀的人才與資金才能發揮效用，展望清華 3.0 能再現清華 1.0 的人文風華，並與清華 2.0 的科技交會再創新局，有現實環境中關鍵數量極待突破之困境。

新竹教育大學傳統以來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民國 29 年創校，承繼培育優秀小教、幼教、特教教師的重要使命；民國 94 年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除延續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近年來漸次轉型為以人文、教育、藝術為特色的大學，為臺灣精緻師培與卓越之教學型大學。轉型發展十載迄今，由於受限於師範教育的框架，在規模上欠缺一般綜合大學學院的競爭力，近年來在師資培育市場與資源逐漸稀釋的大環境中，也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不只凝聚關鍵數量，擴大院校規模與師生員額，藉由科學、工程、人文、社會、教育及藝術學門的互補與激盪，以及多元領域與跨界發展不同研究方向與方式能力發展的極致。整合後清華大

學人才資源將發輝相乘效果，進而吸引研發與投資資金，始能有能力在世界上競爭，向世界一流大學邁進。

國民教育師資培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肩負著 21 世紀公民的能力與素質的關鍵，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整合有助於師培學術開拓的深度與領域視野的寬度，促進新竹教育大學完全的轉型與 K-12 師培典範的再生，整合後將以頂尖大學的學習生態，除教育世界一流大學的大學生外，同時永續為世界一流大學培養未來的優秀生源。

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教育所堅持的信念，就是培養具有核心價值及文化底蘊的君子。兩校整合後，讓學生有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既是初衷也是最堅持的理念，學生背景多元化，學習活動更多面向，學生學習之廣度、深度亦有效增加。整合各方面人才，形成最佳的博雅教育環境，使全人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未來透過合校計畫，藉助新竹教育大學「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結合規劃完善之通識教育、共同必修教育與宿舍教育，與系所專業教育相輔相成，塑造博雅教育與專業教育完美之結合。

三、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兩校整合後將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大教育領域，培養最優質的中學、小學、幼教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對於國內各類現有教師進修，亦可結合科學、管理、人文、社會與教育等領域專長，提供最完善的專業進修。整併後的大學將秉持新竹教育大學創校的傳統使命，結合清華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前瞻性規劃，致力於教學創新，堅持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必能在國內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領域產生提升與領導的重大影響。

四、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

兩校整合後，學生人數約 16,000 人，生師比 17.58：1，清華大學教師編制員額約為 680 人，新竹教育大學約為 230 人，並透過兩校合併後轉換部分行政人員員額為教師員額，成為近 1000 位教師的綜合性大學，對於教學及研究能量的提昇有甚大助益。兩校藉由整合行政單位，重新組合行政人力，必能提高服務績效，促進大學邁向世界一流。合校後兩校軟硬體資源集中整合，將會更有效益。

五、社會連結與服務

兩校在整合前，都致力於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整合之後，更可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提供更多元與更優質的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不但使大學達成善盡社會服務的使命，亦能蓄積學校發展的資源，促進大學之社會貢獻與卓越。

參、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一、院系所架構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後之教學單位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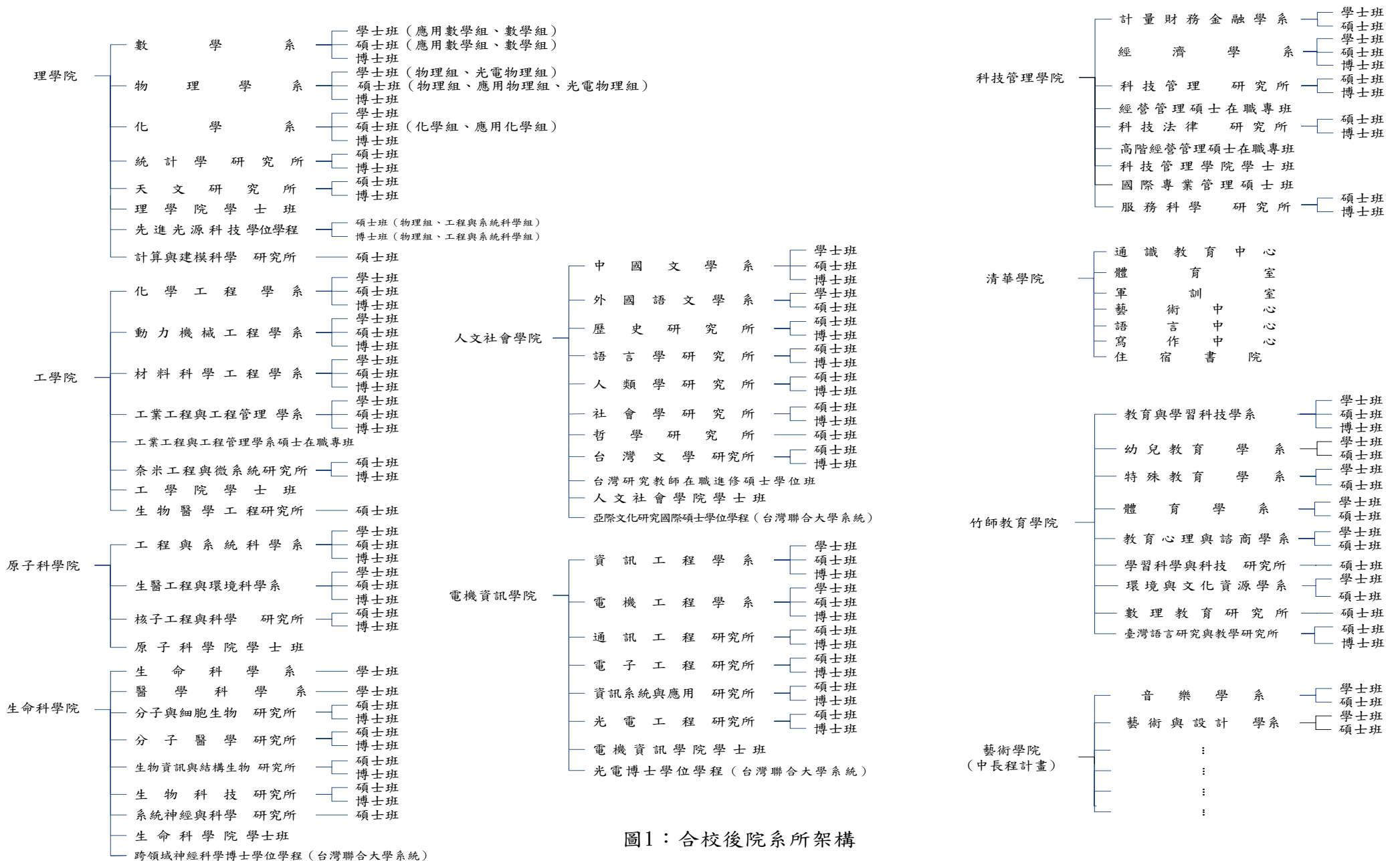


圖1：合校後院系所架構

二、行政單位架構

兩校整合後之行政單位架構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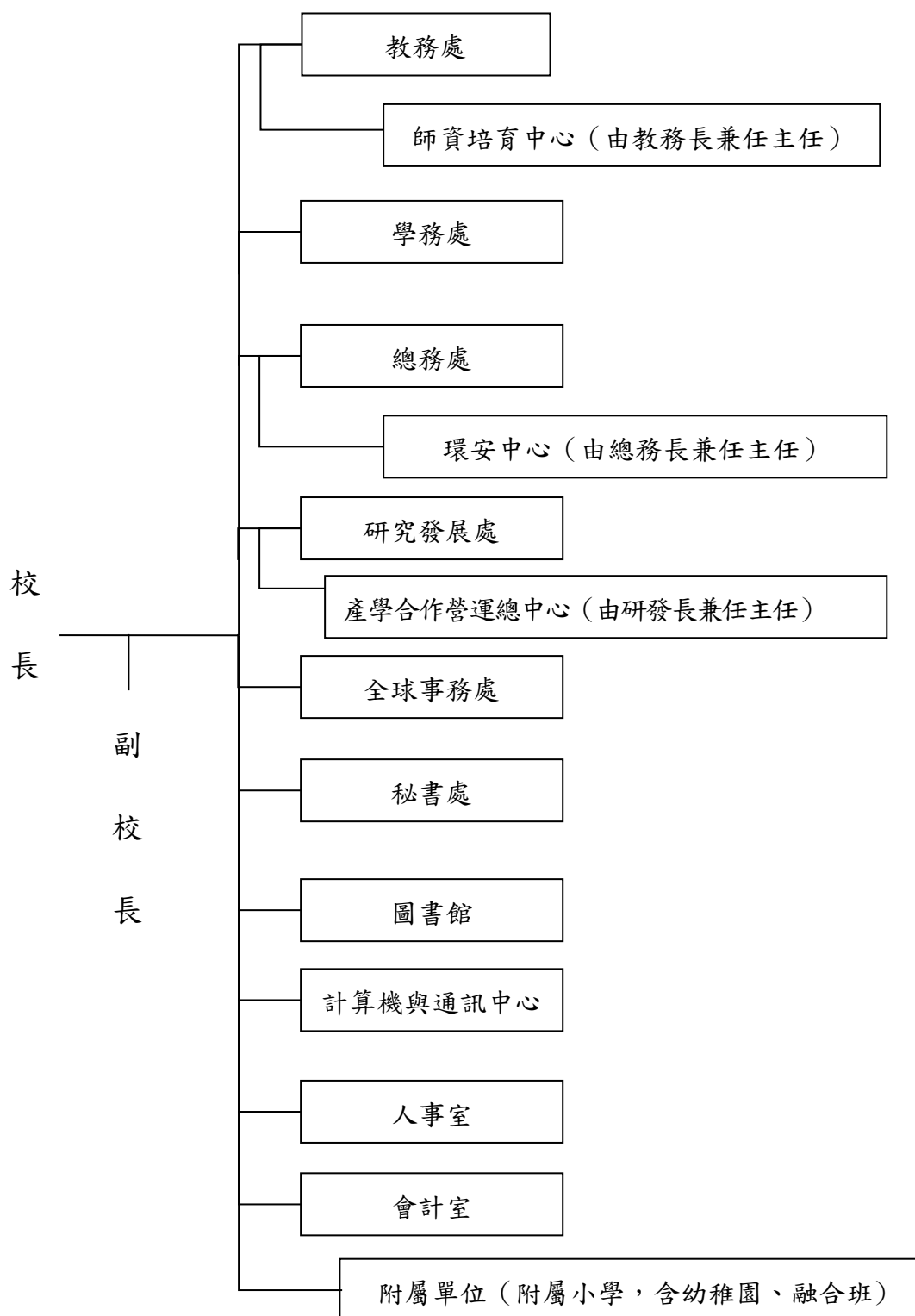


圖 2：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

肆、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合校後，兩校部分教師將轉換院系所，過渡期間必須確保教師的工作權與發揮個人長才。對於教師的升等及評量/評鑑秉持「雙軌並行」精神，顧及既有差異的現況，主要原則如下：

一、教師改變院系所之從屬者，其升等、評量/評鑑、申訴及仲裁等事務「過渡期」8-10年，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

（一）講師、助理教授：10年

（二）副教授、教授：8年

二、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依教師意願選擇適用。選擇「清華大學模式」者，則授課、升等與評量/評鑑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選擇「過渡期模式」者，於過渡期間所有規範依新竹教育大學現行法規辦理。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

三、「過渡期模式」教師權利義務規範

（一）授課時數基本要求與抵免，依原新竹教育大學之規範。

（二）升等：

1、「系與院俱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2、「系在院不在」之系所：系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3、「系與院都不在」之系所：系特別學術審查委員評定資格與教學服務成績，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評量/評鑑：

1、系與院俱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2、系在院不在：系進行審查，通過，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3、系與院都不在：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四、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一）成員：主席一人，由校長指派原竹教大教授擔任。委員由相同人數之兩校教授擔任。

（二）任務：過渡期教師之升等與評量/評鑑審查。

五、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成立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審議過渡期間教師升等與評量/評鑑之申訴案件。其組成原則比照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

六、各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合校生效日前完成。

七、清華大學教師融入原新竹教育大學系所，亦可依當事人之意願比照特別委員會之雙軌制。

伍、師生規模

一、兩校學生人數現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清華大學

學制	系/所數	學生人數
大學部	17 系 7 院學士班	6,280
碩士班	39 碩士班，3 學位學程，1 產業專班	3,920
博士班	32 博士班，4 學位學程	1,786
碩士在職專班	4 在職專班	305
總計		12,291

研究生總數：6011，大學生與研究生之比：1.04：1。

（二）新竹教育大學

學制	系/所數	學生人數
大學部	12 系	2,535
碩士班	11 系，3 所	788
博士班	1 系，1 所	80
碩士在職專班與 教學碩士班(暑期班與夜間班)	8 系，1 所	565
總計		3,968

研究生總數：1,433，大學生與研究生之比：1.77：1

二、發展規劃

隨著少子化及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兩校整合之後，大學部招生人數將逐年減少。未來縮減大學部規模後，可減少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同時加強相關領域研究生之培育，建立高階人才培育領導地位。

清華大學目前專任教師生師比為 18.43：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校後生師比達至約 16：1，使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校經營經濟規模達致最佳狀態。

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必須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原大學學生畢業證書事宜，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生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陸、基本資源需求

合校後之教學單位將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規劃新建館舍與相關設備以因應合校所需，所需經費預估為 24 億元。

一、硬體建設預估

(一)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以每公頃 1.5 億元計算，約 10 億元。

(二) 建築物新建工程：

1、人文社會藝術大樓：5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1 層人文社會藝術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5 億元。

2、教育大樓：6 億元

擬於南校區興建一棟地上 8 層樓，地下 2 層教育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0 坪，工程造價以每坪 10 萬元推估，總工程費約 6 億元。

二、新竹教育大學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1 億元。

三、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及軟硬體調整）：2 億元。

綜合上述各項費用：

項次	項目	說明	金額(億元)
一	硬體建設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	10
		1.人文社會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5 億元
		2.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6 億元
二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		1
三	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及軟硬體調整）		2
合計			24

柒、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整合討論持續進行，已取得共識為第一階段為兩校通過合校意向書，具體事項如下：

- 一、兩校於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
- 二、兩校共同具函行文教育部。
- 三、其他後續行政事務整合規劃。

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困難，清華大學在突破性的發展上有現實侷限的困難，若與新竹教育大學一起成就，在領域上互補與激盪，則兩個學校的整合將不只是加總，而是能為臺灣打造一個新的大學典範，提供更多學生更多元更豐富的學習環境，為國家培育頂尖跨領域的科技與人文兼備的一流人才。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之整合，是唯一涉及頂大經費的學校整合案，目標在於創造全新的大學典範，盼教育部能以不同於其他大學整合的觀點來考量。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案

甲、歷年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紀錄表

(95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5 日)

104 年 9 月 10 日秘書處製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報告/提案單位	結論
95/05/30	94 學年度第 4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一	周懷樸教務長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	◇ 送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報告
95/06/13	94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附件二	秘書室業務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	◇ 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三	討論事項（教務處提案）：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	◇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98/11/03	98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附件四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98/12/23	98 學年度第 2 次 校發會議附件五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99/01/05	98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附件六	主席報告 （陳文村校長）	◇ 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 校發會議附件七	主席報告 （陳力俊校長）	◇ 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附件八	主席報告 （陳力俊校長）	◇ 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

(※背面接續乙、101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校與教育部函文往返紀錄表)

乙、101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校與教育部函文往返紀錄表

101/11/29	公文附件九	教育部函	✧ 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本部。
101/12/19	公文附件十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提供補助與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102/04/29	公文附件十一	教育部函	✧ 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102/05/14	公文附件十二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104/07/30	公文附件十三	教育部函	✧ 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1. 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2. 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3. 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4. 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104/8/28	公文附件十四	教育部函	✧ 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5年5月30日、6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行政大樓2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壹、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二、 周教務長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詳如附件)。

決議：送6月13日校務會議報告。如兩校同意，將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

安排兩校三方座談，就教育部相關經費預算與員額的規劃、兩校未來可能整合發展的遠景與目標等原則問題，先交換意見。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9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校長文村

記錄：張淑嫻 陳彩珠

出席者：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詳見簽名單，應出席人數166人)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各委員會報告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1. 秘書室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詳如附件)；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2. 其他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31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六、案由：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獲教育部相關資源挹注承諾，擬於本會議通過後，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第 2 綜二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二）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並承諾補助建築經費 28 億及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墓地清理及基礎建設之經費，但對合校後預算編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伍、核備案：無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8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自 94 年起推動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希望解決本校員額與空間不足問題，並朝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但日前因教育部承諾補助資源與本校期望有落差，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二) 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教育部初步允諾補助本校連續八年之聘人經費、南校區二期土地清理費及建築經費 28 億元，但合校後經費仍為兩校經費總和（竹教大原經費編列標準較低），恐將稀釋本校資源，兩校多次向教育部溝通未果，為免延宕影響竹教大選聘校長時程，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0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 (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與竹教大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與蔣偉寧部長討論，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紀錄： 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討論，蔣偉寧部長表示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相當困窘，6 月 4 日部長表示合校案經討論並不樂觀，將於近期正式行文本校。前次進行合校案相關事宜時，原期望教育部提供 160 個教師名額，但教育部只承諾給予經費補助，非給予編制內員額，如僅以經費聘用教師將缺乏競爭力且經費較不穩定，爰以暫停討論。本次又表示因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困窘。以此情勢發展，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屆時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報告，這段期間請同仁務必謹言慎行與竹教大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案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本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依前述立法意旨，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11/29
12:14:42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1900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之發展情形，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議題討論甚久，業已停頓兩次，目前在 鈞部提供補助與支持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
- 三、本案在政策未明朗之前，兩校將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必要時持續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立芬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006227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貴校合併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4月15日本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爰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教育資源效益、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強化國立大學競爭力及社會責任，經「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先調查以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1萬人之學校與他校合併之意願，並提報校務規劃在案，先予說明。
-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函復本部擬與貴校合併，並檢送校務規劃說明到部，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高教經費有限，爰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102年5月31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 四、隨文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供參。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4/29
10:55:51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2900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本校合併乙事，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2年4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係為兩校共同的政策，惟合併之工程浩大，須鈞部相當經費補助始能進行；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推動原則及本部協助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6月16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 (一)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 (二)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 (三)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 (四)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

大學經管及發展科

104.7.30
交7:4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7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使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事宜得順利推動進行，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部前函說明二、(四)文字修正為：「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8/28
交1447章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5年5月30日、6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行政大樓2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壹、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二、 周教務長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詳如附件)。

決議：送6月13日校務會議報告。如兩校同意，將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

安排兩校三方座談，就教育部相關經費預算與員額的規劃、兩校未來可能整合發展的遠景與目標等原則問題，先交換意見。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9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校長文村

記錄：張淑嫻 陳彩珠

出席者：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詳見簽名單，應出席人數166人)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各委員會報告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1. 秘書室報告：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詳如附件)；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2. 其他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31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六、案由：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獲教育部相關資源挹注承諾，擬於本會議通過後，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第 2 綜二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二）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並承諾補助建築經費 28 億及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墓地清理及基礎建設之經費，但對合校後預算編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伍、核備案：無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8 人（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自 94 年起推動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希望解決本校員額與空間不足問題，並朝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但日前因教育部承諾補助資源與本校期望有落差，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貳、討論事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彭琇姬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二) 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教育部初步允諾補助本校連續八年之聘人經費、南校區二期土地清理費及建築經費 28 億元，但合校後經費仍為兩校經費總和（竹教大原經費編列標準較低），恐將稀釋本校資源，兩校多次向教育部溝通未果，為免延宕影響竹教大選聘校長時程，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0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 (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與竹教大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與蔣偉寧部長討論，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紀錄： 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討論，蔣偉寧部長表示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相當困窘，6 月 4 日部長表示合校案經討論並不樂觀，將於近期正式行文本校。前次進行合校案相關事宜時，原期望教育部提供 160 個教師名額，但教育部只承諾給予經費補助，非給予編制內員額，如僅以經費聘用教師將缺乏競爭力且經費較不穩定，爰以暫停討論。本次又表示因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困窘。以此情勢發展，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屆時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報告，這段期間請同仁務必謹言慎行與竹教大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貳、各委員會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案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本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依前述立法意旨，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11/29
12:14:42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1900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之發展情形，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議題討論甚久，業已停頓兩次，目前在 鈞部提供補助與支持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
- 三、本案在政策未明朗之前，兩校將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必要時持續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立芬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006227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貴校合併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4月15日本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爰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教育資源效益、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強化國立大學競爭力及社會責任，經「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先調查以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1萬人之學校與他校合併之意願，並提報校務規劃在案，先予說明。
-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函復本部擬與貴校合併，並檢送校務規劃說明到部，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高教經費有限，爰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102年5月31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 四、隨文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供參。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4/29
10:55:51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2900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本校合併乙事，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2年4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62274號函。
- 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係為兩校共同的政策，惟合併之工程浩大，須鈞部相當經費補助始能進行；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 長 陳 力 俊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推動原則及本部協助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6月16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 (一)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 (二)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 (三)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 (四)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

大學經管及發展科
郵政信箱：434
交7:28:4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7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使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事宜得順利推動進行，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988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部前函說明二、(四)文字修正為：「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8/28
交1147章





時間	流程
18:30-19:00	簽到
19:00-19:05	主持人賀陳弘 校長致詞
19:05-19:15	戴念華教務長 簡報
19:15-20:30	意見交流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 發言，每人以3分鐘 為限，以未曾發言 者為優先)
20:30-20:40	結語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

恢復合校籌備工作

公聽會

104年9月30日(星期三)

時間：19:00～20:40

地點：旺宏館1樓國際會議廳



報告大綱



- 合校願景
- 兩校整合紀錄
- 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 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雙軌制
- 師生規模
- 基本資源需求
- 結語



合校願景



- 從臺灣頂尖大學到世界一流大學
- 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 擴增規模發揮整合效益
- 社會連結與服務



兩校整合紀錄 (1/3)

日期	辦理事項
94.12	兩校成立整合發展專案小組。
95.6	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進行整合發展會談。 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安排兩校三方座談。
	兩校多次會議確認校名、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系所架構等。
98.5	兩校分別舉行校內公聽會。
98.7	計畫書大綱完成，兩校校長據以面見教育部長。
98.10	教育部來函確認資源挹注項目。
98.11	兩校校長致函全校宣布暫緩合校案。
100.8	兩校校長同意繼續推動合校計畫。
100.10	函告教育部合校案恢復討論與推動。
	兩校多次會議確認合校後新增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合校時程規劃等。
102.5	函復教育部：俟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
103.11～	合校籌備工作：兩校6次會議確認院系所架構等，完成合校意向書(初稿)。



兩校整合紀錄 (2/3)

歷年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紀錄表

日期	會議名稱	結論
95/05/30	94學年度第4次校發會議	✧ 送6月13日校務會議報告
95/06/13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 無異議，同意進行籌備工作
98/10/20	98學年度第1次校發會議	✧ 決議：本案撤回，不討論
98/11/03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 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98/12/23	98學年度第2次校發會議	✧ 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
99/01/05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 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101/05/22	100學年度第4次校發會議	✧ 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12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經費相當短絀，但考量合校對2校有益，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
101/06/05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 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



兩校整合紀錄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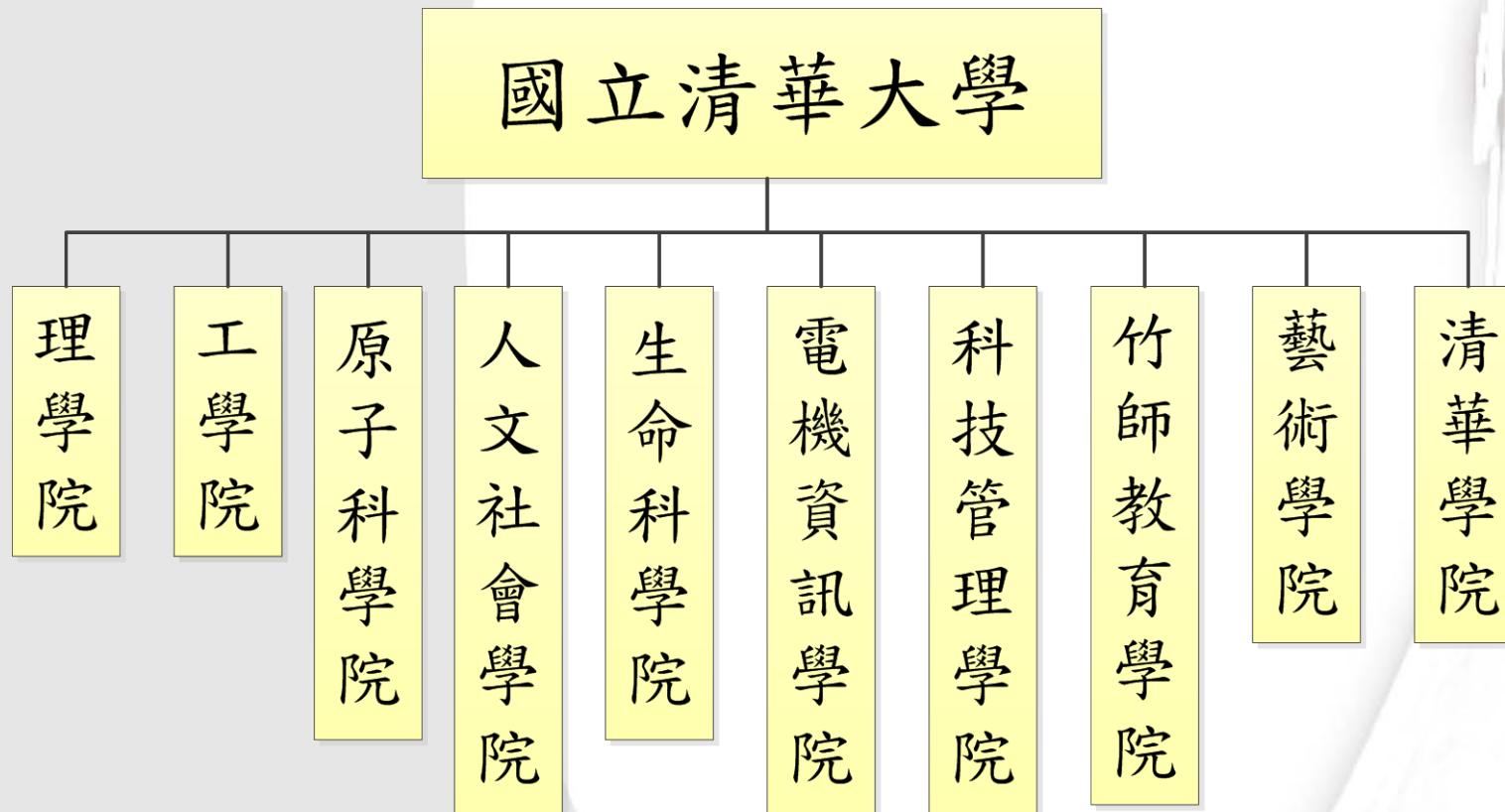
101年6月5日以後本校與教育部函文往返紀錄表

101/11/29	教育部函	✧ 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本部。
101/12/19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提供補助與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
102/04/29	教育部函	✧ 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請貴校於102年5月31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俾利後續憑辦。
102/05/14	本校致教育部函	✧ 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
104/07/30	教育部函	✧ 旨揭合併案之推動，本部將積極促成，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 1. 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 2. 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惟仍需經「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 3. 兩校合併後，有關競爭型計畫之核算方式，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 4. 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104/8/28	教育部函	✧ 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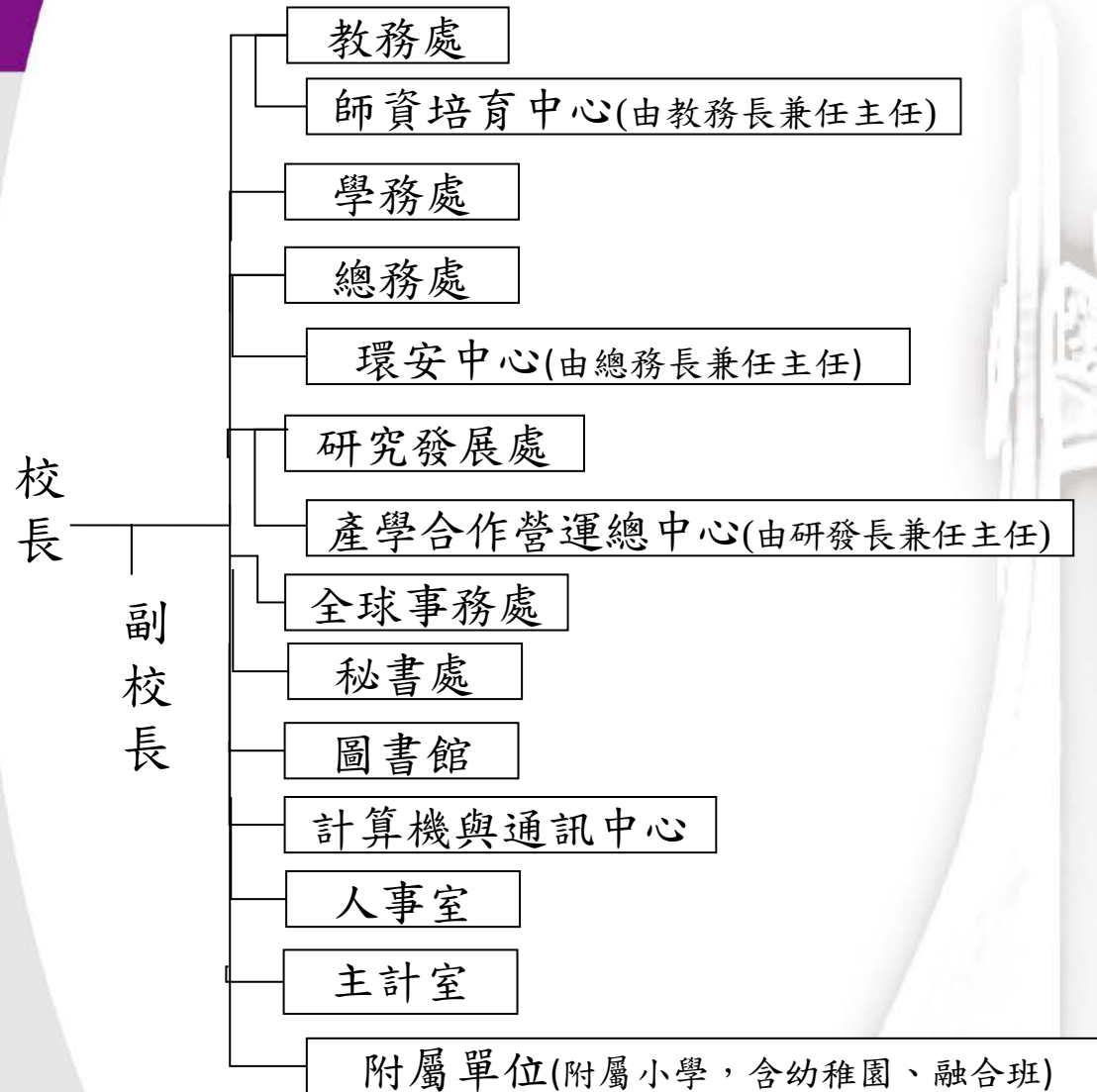
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

- 新增「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中長程計畫)
- 共計 9 學院 + 清華學院：





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





教師升等及評量/評鑑過渡 雙軌制

- 教師改變院系所從屬者，其升等、評量/評鑑、申訴及仲裁等事務「過渡期」8-10年（講師及助理教授：10年、副教授及教授：8年），自合校生效日開始計算。
- 教師權利義務之依循分為兩軌（依清大模式或竹教大模式），依教師意願選擇適用。過渡期期滿後，皆依清華大學法規辦理。
- 成立「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及「教師申訴特別委員會」，負責過渡期教師之升等、評量/評鑑審查與申訴。
- 本校教師融入原新竹教育大學系所，亦可依當事人之意願比照特別委員會之雙軌制。



師生規模

- 本校專任教師生師比為18.43：1（103學年度第1學期），合校後生師比達至約**16：1**，使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校經營經濟規模達致最佳狀態。
- 合校之後，學生修業及畢業證書之相關規定，**應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
- 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
-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生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基本資源需求

項次	項目	說 明	金額(億元)
一	硬體建設	南校區二期地上物清除暨整地	10
		1.人文社會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5 億元
		2.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6 億元
二	新竹教育大學校區老舊建物修繕費用		1
三	一般經常費用（如兩校區間交通車及軟硬體調整）		2
合 計			24



結 語

- 兩校整合討論已取得共識：第一階段為兩校通過合校意向書：
 - 兩校於10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
 - 兩校共同具函行文教育部。
 - 其他後續行政事務整合規劃。
- 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困難，本校在突破性的發展上有現實侷限的困難，若與竹教大一起成就，在領域上互補與激盪，則兩校整合將不只是加總，而是能為臺灣打造一個新的大學典範。
- 清大與竹教大之整合，是唯一涉及頂大經費的學校整合案，盼教育部能以不同於其他大學整合的觀點來考量。



報告完畢

